

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处理决定书

合税一稽处〔2024〕54号

合肥岑禾木业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340121MA2UYUDR9T):

我局于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3月18日对你单位(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西侧3583号)2020年7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,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:

一、违法事实

经检查,你单位为走逃失联企业,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,于2020年8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1份,发票代码3400201130,发票号码07317447-07317464、07317468-07317470,合计金额2002900.00元,合计税额260377.00元。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: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”之规定,你单位采取上述手段对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1份,属于虚开发票。

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